富国消费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国消费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富国消费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4月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30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如有)。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将于2026年4月27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8、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如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富国消费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消费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0、代销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渠道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1、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违约风险、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操作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模式的相关风险包括:(1)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该笔基金份额适用的管理费水平。(2)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数据为准。(3)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收益的保证。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因而,本基金存在着无法存续的风险。

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5、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消费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消费服务混合发起式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7311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7312

3、基金类型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于2026年4月27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如有)在上述期限内离职,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认购的限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制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不收取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8、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5.00)/1.00=100,055.00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得到100,055.00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55.00)/1.00=99,261.35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得到99,261.35份A类基金份额。

3)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可认购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3.00)/1.00=10,003.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可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3)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9、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的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个人客户。

3、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一、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029 1902 5735 5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0294
二、中国工商银行(美元账户)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443 2914 2239 2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4433
三、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1550 4000 5001 086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6005
四、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6672 6018 1500 1132 5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037
五、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0 8921 4310 0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六、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 6900 0400 4007 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103290003270
七、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2 0010 0101 9266 58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9290000107

6、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个人投资者产品风险确认单》和《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2026年4月27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三)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开户流程详见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机构服务→操作指南与表单下载→操作指南→富国基金账户业务操作指南(机构及产品)。

3、已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认购。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业务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机构服务→操作指南与表单下载→表单下载。

5、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6、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同个人投资者,请见"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7、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填妥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赵瑛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王小飞
联系电话:(021)6063 7103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徐慧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陈颖华、王健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恋炯
联系电话:+86 21 61418888
传真:+86 21 63350003
联系人:汪芳、冯适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冯适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富国消费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富国消费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4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理奇智能",交易代码30159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3.91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理奇智能于2026年4月22日发布的《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金额(元)
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0	24064.3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4325	60160.75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325	60160.75
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高端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36	35275.76
富国研究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64	45402.24
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8	33634.38
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3	29809.13
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325	60160.75
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臻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83	45666.53
富国优质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3	29252.73
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睿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1	47307.91
富国创新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325	60160.75
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32	54694.12
富国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9	41020.59
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新材料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天兴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稳健策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800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沪深300基本面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高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长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腾享回报6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匠心精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均衡成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35	19960.85
富国悦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金安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8	42119.48
富国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4	37195.34
富国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44	45124.04
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周期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融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9	57434.39
富国创业板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21	30894.11
富国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46	27068.86
富国远见精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27	58797.57
富国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匠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恒生A股专精特新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62	30073.42
富国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	22144.72
富国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93	37459.63
富国均衡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46	43760.86
富国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97	34733.27
富国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3	13673.53
富国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智选船舶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富国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11	39101.01
富国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奇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理奇智能"于2026年04月22日发布的《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3.00	53,873.43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00	60,160.75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00	60,160.75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7.00	42,383.77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00	60,160.75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00	60,160.75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325.00	60,160.75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00	60,160.75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00	60,160.75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00	60,160.75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9.00	25,163.19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00	60,160.75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00	60,160.75
海富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25.00	60,160.75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00	60,160.75
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23.00	46,222.93
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00	60,160.75
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38.00	33,912.58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8.00	41,563.08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0.00	39,921.70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00	60,160.75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东莞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6年4月27日起参加东莞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0260 C类:010261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10262 C类:010263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10421 C类:010422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11554 C类:011555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12012 C类:012013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12410 C类:012411	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13253	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	A类:019752 C类:019753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019972 C类:019973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A类:020309 C类:020310	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A类:020695 C类:020696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A类:021464 C类:021465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3	A类:023009 C类:023010	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4	A类:023367 C类:023368	海富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023577	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6	A类:024515 C类:024516	海富通瑞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4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东莞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4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东莞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东莞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莞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东莞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东莞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东莞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东莞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莞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dg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形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5: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bzydsh@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宜宾纸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4:00-15:00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李剑伟先生,独立董事周在峰先生,总经理吕延智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辛志敏先生,财务总监周明聪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沟通交流。

(二)为便于交流,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5: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bzydsh@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三力
邮箱:ybzydsh@163.com
投资者热线电话:0831-3309377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0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340,173.01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135,996,263.14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14,843,608.61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经董事会决议,2025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为"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食品包装原纸调结构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食品包装原纸调结构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食品包装原纸调结构技改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12月11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建食品包装原纸调结构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托厂区土地资源和公辅设施,对食品包装原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建食品包装原纸调结构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6)。

二、终止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终止本次项目的原因

2024年以来,行业发展格局发生显著变化,新增产能集中释放,市场供给大幅增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产品盈利空间持续压缩,项目原有预期收益难以实现,进一步增加了项目的运营成本与实施风险。

随着2025年"十五五"规划正式开局,公司立足长远发展,明确制定了全新的战略发展布局,确立了以绿碳特种生物基新材料为核心引领,竹基新材料与醋纤新材料为双轮支撑的产业发展格局,未来将重点聚焦高附加值新材料领域,集中力量打造核心竞争优势。为精准对接公司新发展战略,高效整合人力、物力、财力等核心资源,保障新战略顺利落地实施,优化整体产业布局,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项目。

(二)终止本次项目的必要性

一是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的必然选择。当前行业大规模新增产能投放,市场竞争态势持续加剧,行业同质化竞争日趋严重,叠加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利因素,本次项目的实施面临诸多不确定性,继续推进项目不仅难以达到预期效益,还可能占用公司大量核心资源,影响企业整体经营效益。

二是落实公司战略调整的关键举措。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公司已对战略发展方向进行全面优化调整,主动放弃原有项目布局,转而启动竹浆模塑项目和绿色智能包装纸箱项目,进一步聚焦竹基、醋基等绿碳特种生物基新材料领域,加快自主协同研发高附加值核心技术,推动产业结构向高端化、绿色化转型。

三是保障企业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终止本次项目,能够有效盘活现有资源,将有限的核心人力、资金、技术等资源集中投入到符合公司新战略的重点项目中,助力新产业格局快速成型,提升企业在高附加值新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是公司实现战略升级、培育新增长极的必要举措。

(三)终止本次项目的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食品包装原纸调结构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项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终止投资相关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终止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终止本次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食品包装原纸调结构技改项目暂未开工建设,前期已产生各项费用81.54万元,本次终止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本次终止事项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及实际情况所做出的慎重决定,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在食品纸领域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依托竹浆赛道,充分发挥竹纤维天然抑菌、环保健康的特性,丰富产品矩阵;面向长远发展,公司将聚焦绿碳特种生物基新材料领域,加快推进高附加值技术的自主研发与协同创新,持续打造高附加值、高成长性产品矩阵,培育新的盈利增长极,增强核心竞争力与市场抗风险能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